

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之教師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14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14：00 至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12：00。
- 三、受理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若對試題有疑義，請填寫本表，並傳真至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」（傳真：02-86018310）。
- 五、公布試題疑義釋復結果：114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19：00 以後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>）。
- 六、注意事項
- （一）每張申請表限提問 1 題，若需提問 1 題以上，請影印本表後使用。
- （二）申請試題疑義釋復，須於「疑義內容」欄內載明所問疑義，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（粗框內申請者免填）。未陳述疑義理由或疑義內容與試題疑義無關者，恕不受理。
- （三）考生試題本與公告版本完全一致，恕不受理試題本內容與公告版本差異之疑義申請。
- （四）有關試題音檔播放之疑義，請另行填寫「桃園考區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申訴案件申請表」向所屬考區試務會申訴（簡章附件 6）。

申請時間：114 年 5 月 _____ 日（星期 _____）		收件編號：	
考試日期	114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 至 5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	准考證號碼	（申請者若為教師則免填）
申請者 資料	☐ 考生 姓名：_____ 就讀學校：_____ ☐ 教師 姓名：_____ 服務學校：_____		
聯絡電話		傳真	
考試科目		題號	
疑義內容			

申請者簽名：_____